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赵曼、唐国平、冷明权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